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)的(水务综合保障-翠微所综合保障服务(食堂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食堂人员服务),属于(租赁与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北京丰盛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855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7.58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丰盛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11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